**白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应诉制度**

第一条　为促进全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正确处理行政诉讼中的具体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市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参加应诉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法庭纪律，不得干涉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

第三条　市局政策法规科是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诉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机构。具体负责本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行政诉讼案件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

第四条　全市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法定代表人负责履行行政应诉职责。由引起行政诉讼的部门（科室）和聘请的法律顾问或者政策法规科共同承办行政应诉的具体工作。政策法规科工作人员承担诉讼代理工作，引起行政诉讼的部门（科室）应积极配合。

第五条　引起行政诉讼的部门（科室）在行政应诉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依据和证据；

（二）起草答辩状、上诉状、申诉状等法律文书。

第六条　政策法规科在行政应诉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协调行政应诉的有关工作；

（二）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三）对应诉材料进行审查。

第七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接到人民法院送达的行政应诉通知书和行政起诉状副本后，应及时呈报局领导审阅，并由引起行政诉讼的部门（科室）主管局长组织研究应诉方案，在2日内作出相应处理。

第八条　引起行政诉讼的部门（科室）自接到局领导批示的处理意见之日起3日内，应当将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证据以及答辩状、上诉状、申诉状等有关材料提交法制机构。政策法规科应当在法定举证期限内审核完毕，及时退回应诉部门（科室），由应诉部门（科室）报局领导审批后，提交人民法院。

第九条　政策法规科在审核部门（科室）应诉材料时发现被诉的具体行政行为确有违法或者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应当及时提出建议，报局领导决定。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出变更、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决定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和其他诉讼参加人。

第十条　政策法规科在审核应诉材料时可以就以下情况应提出异议，并报局领导决策：

（一）起诉人无原告诉讼主体资格的；

（二）法律、法规规定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最终裁决的；

（三）超过法定期限起诉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复议为提起诉讼必经程序，未申请复议而直接起诉的；

（五）依据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规定,其他应当申请人民法院驳回诉讼请求的情形。

第十一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积极出庭应诉，自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材料，并提出答辩状。

提交人民法院的有关材料，应当制作副本留存。

第十二条　应诉人员只能在法定代表人授权范围内参加应诉活动。应诉人员应充分利用辩论权，就案件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情况等方面，充分阐述自己的主张，维护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应诉人员如遇有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或问题，应及时向法定代表人汇报。

第十三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认真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但认为判决或裁定确有错误的，经法定代表人批准，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诉。

第十四条　行政应诉工作结束后，由应诉人员将应诉材料、一审判决书或裁定书、上诉材料和终审判决书以及申诉书，连同执行情况，整理装订成册，归档备查。